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[機關代碼]A.11.2.6
[機關名稱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[單位名稱]秘書室
[機關地址]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
[聯絡人]陳正忠
[聯絡電話](04)23751335 分機 223
[傳真號碼](04)23755349
[電子郵件信箱]juhnny@mail.moj.gov.tw
[標案案號]TCY106009
[標案名稱]107 年度租用替代役男宿舍 A 棟採購案
[標的分類]財物類 532 - 建地及相關土地
[財物採購性質]租賃
[採購金額]462,000 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[預算金額]462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]462,000 元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標案案號]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6/11/07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
107 年度租用替代役男宿舍 A 棟採購案第 1 次公告

- 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0 元
[總計]20 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(秘書室)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免費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6/11/14 09:00
[開標時間]106/11/14 10:00
[開標地點]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(2F 大會議室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(秘書室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[履約地點]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
房屋所有權人均可投標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（詳招標投標補充說明）：

- (一) 土地登記謄本（原本）
- (二)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（影本）
- (三) 建築物使用執照（影本）
- (四) 建物登記謄本（原本）
- (五) 房屋土地資料表

107 年度租用替代役男宿舍 A 棟採購案第 1 次公告

(六) 投標廠商聲明書 (正本)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 09 時 00 分投標截止日期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(秘書室)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)

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臺中市調查處 (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;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